

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萧环建审[2023]94 号）的要求，2023 年 3 月 22 日，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特邀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组成，具体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租用杭州新富春皮革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并购置淋膜机组、EVA 热熔胶挤出机组、分卷机等设备从事塑料淋膜材料的生产及制造。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2]2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塑料淋膜材料。

2022 年 10 月，企业在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进厂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

项目现已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t 塑料淋膜材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2、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淋膜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热熔胶挤出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管道高空排放（注：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3、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所有合成树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0.014t/a,氨氮0.001t/a,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VOCs0.078t/a。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t塑料淋膜材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规范标识标牌,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主验收项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成 员	李贵心	杭州浦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567117978
	何振华	杭州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668096566
	李如京	杭州第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567107443